附件2

组织员招聘背景材料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及分数** | **指标** | **说明** |
| A | 思想政治表现（30分） | 1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或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省级30分、市级10分、校级5分2.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干部”省级15分、市级10分、校级5分 | 1、报名时须为中共正式党员。2、应聘者须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党组织开具证明。 |
| B | 组织、协调与管理能力（25分） | 1、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省级以上15分、市级10分、校级5分、院系3分2、获优秀学生干部奖励省级以上15分、市级10分、校级5分 | 1. 主要学生干部指：
2. 曾任校团委各部门部长或院系团委副书记以上职务（须由学校团委或院系出具证明或聘书）；
3. 曾任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部长或院系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副主席及以上职务（须由学校团委、研究生处或院系出具证明或聘书）；
4. 曾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（须由校党委组织部或院系党组织出具证明或聘书）。

2. 大学期间担任多种学生干部的按最高级别计分；获学生干部奖励的不同学年可累计，同学年只计1次。 |
| C | 三好学生与奖学金（15分） | 国家级15分、省市级10分、校级5分 | 1、不含国家励志奖学金。2、优秀毕业生按三好学生同等对待。3、获三好学生（奖学金）奖励的不同学年可累计，同学年只计最高分1次。 |
| D | 相关工作经历情况（30分） | 1、从事专职组织员工作满半年及以上30分；2、从事党务工作满一年15分；3、从事党务工作满半年5分； | 应聘者须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单位上一级党组织开具证明。 |
| **注：表中各项目指标累计得分不得超过本项指标最高分值。** |